

編號：128/NQ-CP

決議

頒布"安全適應、靈活和有效控制 COVID-19 流行病" 臨時條例的決議"

政府

根據 2015 年 6 月 19 日頒布的《政府組織法》； 2019 年 11 月 22 日修訂和補充《政府組織法》和《地方政府組織法》若干條款的法律；

根據 2007 年 11 月 21 日頒布的傳染病防治法；

根據第十五屆國民議會第一屆會議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30/2021/QH15 號決議；根據衛生部長的提議和政府成員的一致意見。

決定

第 1 條 與本決議一起頒布臨時條例"適應安全性、靈活性、有效控制 COVID-19 流行病的結果"

第 2 條 本決議自簽署公佈之日起生效。

第 3 條 部長、部級機構負責人、政府機構負責人、省和中央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主席、省 COVID-19 防控指導委員會負責人以及相關機構、組織和個人負責本決議的實施。

Nơi nhận:

- Bộ Chính trị;
- Ban Bí thư Trung ương Đảng;
-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các Phó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 Văn phòng Trung ương Đảng;
- Ban Tuyên giáo Trung ương;
- Ban Dân vận Trung ương;
- Văn phòng Tổng Bí thư;
- Văn phòng Chủ tịch nước;
- Văn phòng Quốc hội;
- Hội đồng Dân tộc và các Ủy ban của Quốc hội;
- Các Bộ, cơ quan ngang Bộ, cơ quan thuộc Chính phủ;
- Tỉnh ủy, Thành ủy, HĐND, UBND tỉnh, thành phố trực thuộc Trung ương;
- Ủy ban Trung ương Mặt trận Tổ quốc Việt Nam;
- Cơ quan Trung ương của các đoàn thể;
- Thành viên BCĐQG phòng, chống dịch COVID-19;
- VPCP: BTCN, các PCN, Trợ lý TTg, TGĐ Công TTĐT, các Vụ, Cục;
- Lưu: VT, KGVX (3). 175



Vũ Đức Đam

臨時規定

安全適應、靈活、有效控制 COVID-19 流行病

(附於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NQ-CP 號決議)

世界衛生組織、科學家和各國認為 COVID-19 於 2023 年前無法完全控制疫情；新的病毒株可能看起來更危險，使流行病變得複雜和不可預測。但是，疫苗、藥物的覆蓋面有助於減少重症病例、死亡人數和降低發病率。因此，許多國家已將其流行病應對策略從試圖徹底撲滅疾病轉變為與疾病共存。

對越南來說，在疫情防控的實踐中已經初步吸取了一些經驗；衛生系統應對能力逐步提高；疫苗覆蓋率，特別是高危人群的覆蓋率，以及大城市的快速增長，有助於我們在疫情防控中更加積極主動。政府從實際情況、科學家、專家的分析意見、地方意見和全國 COVID-19 防控指導委員會的意見，確定了防控工作的目標，疫情仍是重點任務。最大限度地保護人民的健康和生命，恢復和發展社會經濟，確保安全、社會秩序和安全；將疫情防控策略轉變為"安全適應、靈活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

政府頒布了《安全、靈活、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的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I. 宗旨

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盡量減少因 COVID-19 而導致嚴重疾病轉移、死亡的病例；社會經濟恢復和發展，確保安全、社會秩序和安全；盡快實現全國進入新常態的雙重目標，向 2021 年奮進。

雖然疫苗的覆蓋正在加速但尚未達到全民覆蓋，治療 COVID-19 的藥物正在開發和投入使用，但沒有具體的治療方法；以確保一致性遵守各部委有關規定和指導方針，同時發揮當地防控疫情的主動性和創造性，為社會恢復生產經營和經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為人民群眾帶來日常生活。生活逐漸恢復到新常態；不要讓當地的情況，只是頒布和實施高於必要水平的解決方案，對生產、商業和社會生活產生負面影響。

II. 觀點

1. 確保雙重目標，把人們的健康和生命放在首位；疫情防控要科學，結合國情；確保人們在疫情面前得到最好的保護，從基層獲得最早、最快的醫療服務；但不會造成流通和生產的擁堵。
2. 加強黨的領導和指導；動員整個政治系統；堅持各級黨委和機關的責任、領導幹部的疫情防控責任，實現雙重目標；確保全國統一領導和統一方向，同時促進各級政府特別是基層政府的主動性和創造性。
3. 疫情防控，必須從根本上、長遠地做好防疫；醫療是與軍隊、警察…等一樣的核心力量，但必須動員社會上所有力量和階級的參與。發揮人民和企業在疫情防控、生產經營、安全生活中的中心主體作用。
4. 必須果斷、迅速、徹底地實施安全、靈活適應和有效控制 COVID-19 流行病的解決方案；確保專業醫療解決方案與行政、經濟-社會解決方案之間的協調。醫療解決方案必須將隔離與檢測、治療和疫苗同步，在"隔離，檢測是關鍵，疫苗和治療是先決條件"的座右銘下。

III. 分類評估，確定證據級別

1. 疫情風險級別分類

- 級別 1：低風險（新常態），對應於綠色。

- 級別 2：中等風險，對應於黃色。
 - 級別 3：高風險，對應於橙色。
 - 級別 4：非常高風險，對應於紅色。
2. 疫情等級評估範圍從公社層面評估。
鼓勵從盡可能小的規模（低於公社級別）進行評估，以確保靈活性和效率。
3. 評估疫情級別的標準
- a) 社區/人口/時間中的新病例率。
 - b) 疫苗覆蓋率（注意高危年齡組、首次劑量率、全劑量率）。
 - c) 接受和處理路線的能力（注意明確定義現有處理能力和容忍度以及附加計劃）。
4. 疫情級別標準的確定
- a) 衛生部指導流行水平的評估和確定的標準和方法；
 - b) 各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衛生部對本地區疫情等級和疫情評估確定的指導意見，決定改變疫情等級。在疫情級別升級的情況下，必須至少提前 48 小時通知個人、組織和企業，並在申請前做好準備。

IV. 落實教育能力措施

醫學隔離、檢測、採集、治療、疫苗接種等衛生措施均按照衛生部指導實施。

1. 針對組織、機關和企業

措施	級別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1. 組織集中的室內外活動，確保採取措施預防和限制人員對抗流行病。 -專業條件，如疫苗，該測試由衛生部指導。 -當地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參加人數。	人數不限	有條件限制	無組織/有條件限制	無組織/有條件限制
2. 公路、內河和海上公共客運，以確保預防和控制 COVID-19（航空和鐵路，另行規定）。交通運輸部指導公共客運活動，確保疫情防控要求。	活動	活動/活動有條件限制	無活動/活動有條件限制	無活動/活動有條件限制
3. 省內或省際間貨物流通運輸交通運輸部提供操作指導/保證貨運/疫情防控。 *使用註冊技術騎摩托車運輸貨物的人員（包括郵政企業從業人員）：必要時，省人民委員會可同時規定參加人數。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4. 生產、經營和服務				
4.1 生產企業、項目建設單位、交通工程、建設。 *計劃並負責實施措施，以確保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病。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4.2 服務業場所包括貿易中心、超市、便利店、批發市場，但第 4.3 和 4.4 點指定的除外。 *有計劃並負責實施 COVID-19 預防和控制措施以確保安全。 **必要時，省人委會同時限制買賣雙方的數量。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限制活動**
4.3 餐館/餐館、傳統市場 *確保衛生部對 COVID-19 預防和控制的規定。	活動*	活動*	活動*	限制活動**

**省級人民委員會規定了確保 COVID-19 防控的必要條件，包括同時限制賣家和買家的數量。模式編號				
4.4 提供高感染風險服務的場所，如迪斯科舞廳、卡拉 OK、按摩、酒吧、互聯網、電子遊戲、美髮（包括理髮）、美容等當地場所的決策方法。 *省人民委員會規定了確保 COVID-19 預防和控制的必要條件。	活動*/限制活動*	停止活動/限制活動*	停止活動/限制活動*	停止活動
4.5 街頭小販、彩票… *省人民委員會應規定活動的必要條件，以確保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病。	活動	活動/有條件活動*	停止活動/有條件活動*	停止活動
5. 直接教育和培訓活動 *確保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病/教育培訓部指導下/和衛生部。 *時間、學生人數、人數/在教育部和當地法規的指導下運作和培訓。結合教學、在線學習和電視學習。	活動*	活動*/限制活動**	限制活動**	停止活動/限制活動*
6. 機構和辦事處的活動/有計劃並負責實施措施以確保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 *減少工作人數，增加在線工作。	活動	活動	限制活動*	限制活動*
7. 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建立 *有計劃並負責執行/確保 COVID-19 疫情防控的措施/根據內政部的指導。 **省人委會規定/參加人數。	活動*	活動*/限制活動**	限制活動**	停止活動
8. 度假村、酒店、汽車旅館、觀光旅遊活動； 文藝表演/文化、藝術、體能訓練、運動。				
8.1 場所、度假村、酒店、汽車旅館、旅遊景點 根據文化和體育部和旅遊部的指導，計劃並負責實施確保 COVID-19 預防和控制的措施。 *減少容量，參加人數。	活動	活動	限制活動*	停止活動/限制活動*
8.2 博物館、展覽、圖書館、電影院、設施、文化表演場所、藝術、體操、體育…/文體旅遊部指導場所經營，保證場所 COVID-19 預防和控制。 *機構計劃並負責實施措施以確保預防和控制 COVID-19（包括對員工、工人、訪客條件等的自組織測試）受眾和應對新病例的計劃）。 **減少容量、參與者數量。	活動*	限制活動**	限制活動**	停止活動
9. 信息技術應用				
9.1 更新有關疫苗接種、COVID-19 檢測結果、COVID-19 治療結果的信息。	使用	使用	使用	使用
9.2 通過二維碼管理人員進出公共場所、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生產經營場所、人群密集事件等信息。	使用	使用	使用	使用

2. 個人

措施	級別 1	級別 2	級別 3	級別 4
1. 遵守 5K	使用	使用	使用	使用
2. 信息技術應用 按規定使用信息技術應用程序進行醫療申報、接種疫苗登記、體檢和治療（如果您有智能手機）。根據政府和衛生當局的規定使用二維碼。	使用	使用	使用	使用
3. 來自不同流程度地區的人員的旅行 *在衛生部的指導下，遵守疫苗接種和檢測條件。 **在衛生部的指導下，遵守有關疫苗接種、檢測和隔離的條件。衛生部指示居家隔離，但當地有集中隔離場所確保安全並經被隔離人員同意的，可不進行隔離中心隔離，而是組織集中隔離。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有條件*	限制**
4. COVID-19 感染者的居家治療 *根據衛生部的指導和地方當局根據當地的收集和治療情況以及 COVID-19 感染者的意願及其生活和住宿條件所決定，。	使用	使用	使用	使用

V. 適用條款

1. 本規定在全國統一適用。省、市人民委員會根據衛生部和其他部、部門的指示，決定適當的管理措施，包括對生產、經營、服務、文化、藝術和文化的參與能力、數量的具體規定和指示。活動、群眾集會…並可以靈活應用具體的附加措施，但不違反中央政府的規定，不造成商品流通和生產的擁堵。
在商務和旅遊，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央制定的法規、指南不適用、不可行的，應當及時向法規、指南發布機構報告。頒布法規和指南的機構必須立即指導清除障礙並研究對法規和指南的修訂。
2. 省級人委會主任要盡快、盡可能窄地決定區域醫療隔離（疫情封鎖），開展保障社會保障和服務、醫療保健等活動，讓人民群眾放心遵守與疾病預防和控制有關的規定。
3. 2021 年 8 月 6 日政府第 86/NQ-CP 號決議第 1 條第 1 款和總理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15/CT-TTg 號指令的規定暫時不適用。總理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 16 號指令/CT-TTg，總理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 19 號指令/CT-TTg，5 月 31 日第 2686 號決定/QD-BCDQG，2021 年全國 COVID-19 預防和控制指導委員會。需要採取高於本條例規定的市級疫情防控措施的，省級人民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向衛生部、總理報告。

VI. 實施組織

1. 部委、部級機構、政府直屬機構
 - a) 發布新指南或更新、修訂已發布的指南並加強實施方向，以確保安全適應、靈活和有效控制 COVID-19 流行的格言在部門和領域管理範圍內，供地方、機關、團體和個人部署和申請；
 - b) 及時排除困難，為當地處理好突發和出現的疫情防控相關問題；
 - c) 按規定開展採購服務於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透明度；確保節約，防止和打擊消極、浪費和腐敗；
 - d) 及時表揚；嚴格處理 COVID-19 疫情防控中的違法違規行為。

2. 衛生部

- a) 發布關於分類標準、疫情等級評估和專業醫療措施的指南；其中在旅行、醫療隔離、生產經營組織、參加活動等相關規定中註明了已接種 COVID-19 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恢復的因素。
- b) 繼續實施解決方案，以提高衛生系統的能力，特別是預防醫學和基層衛生保健的能力，在全國範圍內安全、科學和有效地部署針對 COVID-19 的疫苗接種運動；制定兒童疫苗接種和加強疫苗接種的路線圖；
- c) 在衛生部網站上更新和公佈全國各地的疫區和疫情等級，作為各地採取措施管理來自疫區和外地人員的依據；
- d) 承擔主要責任，配合國防部、公安部，準備機動力量，在疫情超過當地疫情控制能力的情況下，及時加強地方。

3. 國防部

- a) 繼續加強對確保邊境、通道和口岸安全的控制；
- b) 繼續動員軍隊，特別是醫療部隊、化學部隊、邊防部隊、民兵和自衛部隊，與衛生部門和地方密切配合，做好疾病預防工作；參與設備和物資的生產供應和隔離區人民的救助工作。

4. 公安部

- a) 承擔組織職能力量的主要責任，確保安全、秩序、社會安全和網絡安全，特別是基層和醫療隔離區和地區；加強對各類犯罪的預防和打擊，特別是對參與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疫情的職能力量；對利用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員，要嚴格處理；
- b) 繼續與衛生部和各省市密切協調，組織實施和安排力量參與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疫情，確保社會安全；
- c) 將人口數據庫與已康復的 COVID-19 感染者的疫苗接種、檢測、管理數據連接起來，統一部署二維碼在公民身份證（或適當表格）上的應用。若無新的公民身份證）為人民出行管理和 COVID-19 疫情防控服務。

5. 信息通信部

- a) 主持推進信息化在疫情防控中的應用；連接技術標準，確保公民信息和個人數據的安全和保護
- b) 承擔主要責任並配合中宣部，指導新聞機構和基層信息系統主動、及時地提供有關 COVID-19 預防和控制的信息和知識；
- c) 指導信息和傳播機構加強宣傳，以形成共識和社會信任；促進人們在疫情防控中的自律和積極性；指導安全、靈活、有效的適應措施控制 COVID-19 流行，提高人們在新常態下的認識。

6. 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

- a) 主持體制和政策的組織和實施，以支持受 COVID-19 影響的人；
- b) 承擔主要責任，並與相關機構協調，提出確保社會保障和支持兒童、僱員和雇主的解決方案；提出恢復勞動力市場的解決方案。

7. 外交部繼續推進衛生外交，特別是疫苗外交，監測和總結各國安全適應 COVID-19 的經驗，及時通報國內機構。提出"疫苗護照"和"疫苗護照相互承認"的選項。

8. 工貿部

- a) 指導貨物、原材料、能源保障工作，滿足生產經營恢復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
- b) 承擔主要責任，配合有關部門提出有關部門為重大工業項目排除困難和障礙；最大限度地支持工廠維持和恢復生產以保持訂單、供應鏈。

9. 農業農村發展部

- a) 積極合理調整農業生產計劃，避免今後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尋找國內原料生產動物和家禽飼料，減少對進口來源的依賴；
- b) 積極尋找農產品到收穫期的消費來源，特別是在重點畜牧和農業產區，並與交通運輸部、工商貿部和各地密切協調，確保有利的運輸和生產條件。農產品消費。

10. 交通運輸部

- a) 指導交通項目和工程的建設活動，以確保安全、靈活地適應和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
- b) 審查交通活動、省際運輸、貨物流通的指令和計劃，確保生產供應鏈的連續性…安全、靈活地適應，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

11. 建設部

- a) 宣傳建設項目和工程活動的指導方針，以確保安全、靈活地適應和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
- b) 更新要求以確保在建設規劃中預防和控制 COVID-19 和傳染病，特別是工業區和集群工人的住房規劃…

12.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

- a) 審查治療和運輸指南 COVID-19 疫情防控中產生的廢棄物；
- b) 指導加強廢棄物安全處理能力以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

13. 財政部提出保障疫情防控資源的機制和方案；完善推進疫情防控社會化和公私合作的體制機制和政策。

14. 計劃投資部

- a) 主持制定和完成社會經濟恢復和發展戰略和規劃；
- b) 承擔主要責任，協調有關部門提出解決困難、扶持企業的方案；吸引外資的優惠政策。

15. 教育和培訓部

- a) 與衛生部協調審查教育和培訓活動中 COVID-19 預防和控制指南；
- b) 根據各地的 COVID-19 疫情情況，繼續實施解決方案，以確保安全有效地實施 2021-2022 學年；
- c) 與衛生部合作組織適齡學生的免疫接種。

16. 文化、體育和旅遊部審查關於在文化、體育和旅遊活動中安全、靈活地適應和有效控制 COVID-19 流行病的指南。

17. 科技部動員科學家和專家研究並提出預防和抗擊 COVID-19 流行病的解決方案；加強疫苗、生物製品、設備等研究方案和科技任務的研究和實施…為 COVID-19 疫情防控服務。

18. 司法部

- a) 承擔主要責任，會同有關部門提出消除制度瓶頸，修改法律規定不再適用，造成障礙，阻礙疫情下生產、出口和經營；
- b) 承擔主要責任，並會同有關部門提出適用法規對因客觀情況和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

19. 內政部

- a) 審查機構、場所、宗教活動、信仰和禮拜的操作指南，以確保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
- b) 建議政府和總理在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病、恢復和社會經濟發展方面開展仿效運動。會同衛生部、各部委、地方，適時提出表彰在 COVID-19 疫情防控和經濟復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績的集體和個人。

20. 少數民族委員會

- a) 與衛生部、信息通信部和地方協調，加強動員少數民族地區人民參與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病。
- b) 與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協調，提出支持受 COVID-19 流行病影響的少數民族的社會保障的政策。

21. 政府檢查員

指導在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病中實施定期和不定期檢查，以打擊消極、腐敗和浪費。

22. 越南國家銀行提出信貸解決方案，支持企業、組織和個人恢復生產經營和社會經濟發展。大力推廣非現金、非接觸式支付方式。

23. 企業國有資本管理委員會提出支持國有企業恢復生產、安全、靈活、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的解決方案。

24. 越南科學技術研究院、越南社會科學院加強流行病、疾病預防和控制方面的科學研究；疫情對社會生活各方面的影響；建議政府、總理、全國 COVID-19 防控指導委員會科學解決，提高 COVID-19 疫情防控成效，恢復生產經營，社會經濟發展。

25. 越南通訊社、越南電視台、越南之聲根據本決議加強溝通工作，創造社會響應和參與實施 COVID-19 預防和控制戰略轉變。反映和分析疫情防控成果，社會經濟復甦，弘揚民族疫情防控的優良傳統價值觀。及時為集體和個人的好榜樣、抗疫楷模、有效落實雙重目標而歡呼、表揚。增加有關世界流行病情況和預測的信息；科技進步，疫情防控新思路。

26. 政府向越南祖國陣線等組織和群眾組織提出：

- a) 加強與各級主管部門的協調，動員民眾提高認識，自覺遵守疫情防控措施。繼續動員組織和企業抗擊疫情，克服疫情造成的後果，同時保持和發展生產經營活動…控制，實現雙重目標；
- b) 積極配合各級主管部門，切實解決基層社會緊迫問題，參與宣傳、倡導和監督當地防疫措施落實情況。

27. 各省和直轄市人民委員會

- a) 制定並組織實施安全、靈活的適應計劃，通過具體可行的路線圖有效控制 COVID-19 流行，確保有效控制 COVID-19 流行病。根據各地疫情發展情況，組織有效落實疫情防控措施；
- b) 按照衛生部的指示，對來自疫區和其他地區的人員進行檢測、隔離和醫學監測；進入該國的人（包括未接種疫苗或疫苗劑量不足的兒童）；完成集中隔離的人員可以順利遷往居住地/停留地，服務生產恢復發展工作；
- c) 按照衛生部的指導，更新信息和數據，為疫情級別的確定服務。根據當地疫情情況，公佈疫情級別和相應措施；
- d) 在疫情過去後，本著主動、創造性、堅持現實、不主觀的精神，指導落實預防和抗擊 COVID-19 疫情和恢復經濟發展的措施；確保"四個就地"的座右銘；依法開展採購服務於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確保公開、透明、貼近，防止和打擊消極、浪費和腐敗；
- e) 加強對基層督促檢查工作，準備必要條件，在疫情發生變化時迅速作出反應。

28. 政府指派衛生部承擔主要責任，並與政府辦公室協調，監督本決議的實施，如有問題及時向總理報告。

此份資料由同奈省台灣商會秘書處翻譯，譯中內容若有疑義，則以越文原文為準。謝謝！